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
银行总行大厦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15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0
H 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164,626,83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9,085,881,934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078,744,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3009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30205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885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主持情况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 本行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0,987,279,107	99.916014	8,946,181	0.004237	168,401,543	0.079749

2.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210,987,350,007	99.916048	8,830,181	0.004182	168,446,643	0.079770

3.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10,759,947,545	99.808358	236,843,443	0.112161	167,835,843	0.079481

4.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10,978,556,889	99.911884	153,161,842	0.072532	32,908,100	0.015584

5.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11,122,318,274	99.979964	2,488,901	0.001179	39,819,656	0.018857

6.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聘请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10,948,417,879	99.897611	182,910,048	0.086620	33,298,904	0.015769

7.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外部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11,107,846,474	99.973111	23,418,956	0.011090	33,361,401	0.015799

8.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刘连舸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03,351,482,810	96.299975	7,549,174,191	3.575018	263,969,830	0.125007

9.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刘金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09,969,007,275	99.433797	1,161,660,352	0.550121	33,959,204	0.016082

10.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林景臻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09,505,437,409	99.214267	1,625,767,818	0.769906	33,421,604	0.015827

11.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选举姜国华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06,468,882,852	97.776264	4,661,822,075	2.207672	33,921,904	0.016064

12.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11,126,838,125	99.982105	3,892,105	0.001843	33,896,601	0.016052

13.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发行债券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11,108,311,748	99.973331	21,887,682	0.010365	34,427,401	0.016304

14.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11,107,361,974	99.972881	22,836,056	0.010815	34,428,801	0.016304

15. 议案名称：审议批准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211,107,288,875	99.972847	22,865,855	0.010828	34,472,101	0.0163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4	审议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13,710,056	10,504,371	133,900
6	审议批准聘请本行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	608,075,394	15,749,333	523,600
7	审议批准外部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621,701,097	2,064,230	583,000
8	审议批准选举刘连舸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335,273,276	281,253,151	7,821,900
9	审议批准选举刘金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79,299,830	44,367,897	680,600
10	审议批准选举林景臻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	569,946,927	53,758,400	643,000
11	审议批准选举姜国华先生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388,738,043	234,966,984	643,3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 1-1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13-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刘金先生出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将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行将向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星期四）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0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97 元（税前）。A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H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有关向 A 股股东派发 2020 年度股息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

2020 年度 A 股派息实施公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柳思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